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杨德如：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8150 号原告开平市骏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德如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杨德如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 3382.52 元、公摊电费 238.17 元、水费 157.47 元、垃圾费 27.5 元以及违约金 190.32 元给原告开平市骏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驳回原告开平市骏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50 元（原告开平市骏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缴纳 50 元），由被告杨德如负担。经原告开平市骏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上述费用，由被告杨德如直接支付给原告开平市骏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不再另行收退。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